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2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新百集团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郭涂伟先生及王金录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公告》(2021-023号)。)

三、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2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财政部的通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采用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

1、资产负债表: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2、利润表:新租赁准则下新增加了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费用"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入"租赁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准则下相等。

3、现金流量表:新租赁准则对现金流总额不构成影响,只影响现金流量表项目列示,原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租赁费在筹资活动中列示(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结束的租赁合同就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期初资产24.81亿元、期初负债29.10亿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4.08亿元,减少盈余公积1,794.76万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434.36万元,资产负债率提高15.11个百分点。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2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不超过三年。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为继续深入推进公司超市业态全面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全渠道业务拓展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连超")拟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点深圳")签订三年期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全面引入多点平台系统各项技术服务。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郭涂伟先生及王金录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超市业态经营层根据经营的需要与多点深圳签订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业务范围、类型及相关费率、费用的确定及调整等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叶照贵先生、于晓鸥女士、刘晓玲女士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我们已充分了解新百连超拟与多点深圳签订三年期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新零售业务发展的方向,双方按市场化原则确定相关费用的收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种	预计每年各类服务费用合计发生金额
接受技术服务和提供劳务服务	多点深圳	多点OS系统技术服务、多点APP商品代销服务及促销服务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注:预计后续年度每年发生的各类服务费用合计金额,将相应不超过该年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交易方关联关系性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深圳市福田区	张峰	150,000	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等。

多点深圳于2019年4月2日成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1,269万元,净资产63,614万元,净利润-43,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多点OS技术服务系统:该系统是专为连锁零售企业打造的一套数字智能化商业操作系统。利用数据驱动业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以及强化总部管理,业务到人的三大核心设计理念,该系统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促进各业务线实现数字化,实现实时数据驱动业务,辅助决策管理,帮助零售商在潜客挖掘,精准营销,银合变革,提升商品竞争力及IT运维等场景带来价值提升。新百连超将对OS系统有全方位的控制权,使用权和所有权,以及系统的扩展自有权。多点OS系统将向新百连超提供全模块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效能和增值服务。

A、模块效能

模块	功能说明
招商管理	通过在线招商,实现商品,资源位的快速招商,降低人力成本。
自动计费	通过系统自动计费功能,减少财务人力成本。
自动补货	通过系统自动补货,节省门店补货人力成本。
电子合同	通过合同电子化,结合电子签章,全面实现无纸化,降低合同管理成本。
DFC系统	通过DFC全新的拣货作业模式,降低拣货人力成本。
WMS系统	节约人力成本及培训费用。
智能陈列	降低制图及检核人力成本。
店务数字化	报表全系统自动生成,节约人工制表;节约人力成本:盘点,报损,报溢,收货,调拨等全部移动化。
门店商圈管理	实现海报精准投放,降低投递成本,智能化商圈系统,自动抓取城市数据、小区人口、各种业态信息,减少人力维护成本。
团购线上管理	降低团购业务线下管理成本,全部实现系统线上管理,订单、客户资源、商品等全部在线。
精卫系统	实体卡调拨全部在线化,无纸化,无需领卡等操作。
HRS人员在线系统	降低人力系统和多点各业务系统的对接门槛,统一对接。
智能排班系统	实现总部人力、时间、排班成本,降低用工政策风险。
开店提速	降低门店整体网络,硬件成本,通过云服务,实现成本降低。
系统升级	实现一键操作系统升级,总部统一管理。
移动办公	系统上线,降低打印成本。

B、OS系统增值服务

智能安防	实现门店安防运营数字化,保障门店全天24小时安防,实现司机自助夜收并提升夜收效率,通过规范行为流程降低送货过程货物损坏比例。
智能防损	AI技术辅助人工快速完成异常订单的搜索和审核,订单视频支持一键下载,实现防损闭环。
智能锁购物车	为商超提供门店购物车数字化管理方案,资产自动盘点,合理配置门店购物车,对电子会员到店场景进行会员营销闭环。
智能购物车	通过移动收银缓解银台压力,提高坪效;给到店顾客带来科技感和新鲜感,可通过分析顾客购物行为实现精准营销。
派样机	用户获赠品牌提供活动样品,丰富门店营销活动,提升用户复购/购买力,提升门店销售;门店帮助品牌进行精细化推广,双方互相导流,实现共赢。
互动营销屏	用户刷脸领券,可快速参与店内档期活动,提升用户粘性和复购。
电子价签	配合陈列系统执行结果,实现批量一秒变价,支持门店灵活促销档期;规范及丰富价签内容,提升用户购物体验。
货架相机	帮助商家了解实时陈列检测,提醒补货,降低缺货率;配合品牌调研场景,反馈陈列信息。
智慧停车场	无人管理智慧停车场,总部可统一远程管控停车场计费管理,多场景精细化运营停车场,提升停车场营收;加入会员营销场景,结合多点会员交易,营销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多点深圳将向新百连超提供多点OS系统全模块技术服务,替代现有超市业态IT业务系统,实现IT系统统一化、移动化、云服务化、大数据信息化。双方确定以新百连超OS系统上线后实现的全渠道(线上及线下)未税交易额为基数,按不高于向其他非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率(千分之五),按月收取各项OS系统使用服务费。

(2)多点深圳通过多点APP为新百连超提供商品代销服务,通过多点APP支付系统实现标准商品的快速购物和结账,使用该服务平台所发生的商品销售资金结算账期回款时间和交易手续费,与多点深圳和其他非关联方合作的收费条件相同。新百连超与多点深圳合作业务包含:多点智能购、多点O2O、多点秒付、业务宣传、促销服务、电子预付卡、社区团购等。预计双方业务费用项目包括向多点深圳支付技术服务费、业务宣传费(包括多点APP资源位广告投放费)等,向多点深圳收取促销服务费、智能购租赁费等。

预计后续每年发生的上述相关服务费用合计金额,将相应不超过该年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点OS系统适应于零售企业数字化操作系统,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提升用户体验为系统目标,促进各业务线实现数字化,实现实时数据驱动业务,辅助决策管理。结合多点APP线上支付系统,能够帮助传统商超进行包括商品、用户、技术、供应链、门店商圈、门店管理、收银支付、模式等八大方面的升级。新百连超与多点深圳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能够帮助新百连超通过多点平台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业务的拓展,加快数字化发展和新零售业务实施进程,促进公司超市业态销售及管理的提升。

双方通过多点深圳平台系统所发生的商品销售资金及费用结算,将遵循安全、合理、及时、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2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新开门店 门店家数	新开门店 建筑面积(m2)	新开门店 开业时间	关闭门店 门店家数	关闭门店 建筑面积(m2)	关闭门店 关闭时间	期末门店 门店家数	期末门店 建筑面积(m2)
宁夏区内	百货							10	440,156.79
	超市	6	14,241.85	2021年1-3月	1	164.44	2021年3月	160	419,394.90
	电器				4	1,633.71	2021年3月	81	120,882.50
宁夏区外	百货							1	80,002.13
	超市	5	5,027.00	2021年1-3月				29	143,035.78
	电器							1	5,300.00
合计		11	19,268.85		5	1,798.15		282	1,208,772.10

二、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m2)	预计开业时间
宁夏区内	百货 超市 电器	2	租赁	7,927.08	2021年7月-2022年10月
宁夏区外	百货 超市 电器	1	租赁	6,339.64	2021年7月
合计		3		14,266.72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本公司行业以商业零售为主)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分业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百货商场	25,788.82	90.32	61.10	增加7.09个百分点
连锁超市	112,212.53	-12.08	24.72	减少0.13个百分点
电器连锁	28,253.36	29.99	23.17	增加0.36个百分点
合计	166,254.71			

注:以上数据和相关核算指标不包括本报告期内物流营业收入金额1,225.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宁夏区内	148,662.45	3.03	31.39	增加4.28个百分点
宁夏区外	18,817.26	-5.17	19.45	减少7.38个百分点
合计	167,479.71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1-01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23,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6,116,989	99.9943	6,603	0.0057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6,116,989	99.9943	6,603	0.0057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6,116,989	99.9943	6,603	0.0057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6,116,989	99.9943	6,603	0.0057	0	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6,116,989	99.9943	6,603	0.0057	0	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6,116,989	99.9943	6,603	0.0057	0	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6,116,989	99.9943	6,603	0.0057	0	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向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6,116,989	99.9943	6,603	0.005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4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961,666	99.9651	6,603	0.0349	0	0
5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8,961,666	99.9651	6,603	0.0349	0	0
7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961,666	99.9651	6,603	0.0349	0	0
8	审议《关于向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议案》	18,961,666	99.9651	6,603	0.034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宣读。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武文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2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11时30分在新百集团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0785 公司简称:新华百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曲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兴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07,050,701.73	6,227,604,654.48	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638,631.61	2,368,581,790.19	-15.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88,341.35	314,400,987.70	34.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74,797,102.67	1,641,290,685.65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1,172.29	55,066,188.75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54,340.55	46,361,254.10	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30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执行期限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采用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4.75%~5.32%。

1、资产负债表: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2、利润表:新租赁准则下新增加了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费用"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入"租赁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准则下相等。

3、现金流量表:新租赁准则对现金流总额不构成影响,只影响现金流量表项目列示,原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租赁费在筹资活动中列示(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结束的租赁合同就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期初资产24.81亿元、期初负债29.10亿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4.08亿元,减少盈余公积1,794.76万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434.36万元,提高资产负债率15.11个百分点。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和利息费用增加11,185.02万元,租赁费减少8,938.32万元,合计减少本期净利润2,246.70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902.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3,94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5,13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60.75	
所得税影响额	-519,781.23	
合计	2,866,831.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0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570,343	36.1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	65,415,643	28.99		质押	34,165,417	其他
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4.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2,900	3.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4,545,951	2.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45,906	1.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	4,180,242	1.85		无		其他
曾少玉	3,531,200	1.57		无		境内自然人
宁夏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523,470	1.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梁庆	1,954,559	0.8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570,343	人民币普通股	81,570,343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	65,415,643	人民币普通股	65,415,643
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2,900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4,545,951	人民币普通股	4,545,951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45,906	人民币普通股	4,445,906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	4,180,242	人民币普通股	4,180,242
曾少玉	3,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1,200
宁夏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523,470	人民币普通股	2,523,470
梁庆	1,954,559	人民币普通股	1,954,5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和物美津投(天津)商业有限公司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同属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度末	增减额	增减率(%)
应收账款	183,928,253.65	135,316,101.03	48,612,152.62	35.92
预付款项	223,580,747.74	321,110,934.80	-97,530,187.06	-30.37
应收利息	1,857,109.60	3,881,986.31	-2,024,876.71	-52.16
合同资产		159,208.18	-159,208.18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886,600.48	169,533,291.72	-103,646,691.24	-61.14
长期待摊费用	650,697,411.28	961,455,464.99	-310,758,053.71	-3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47,949.53	28,793,334.19	88,254,615.34	306.51
应付职工薪酬	9,099,978.74	25,633,848.35	-16,533,869.61	-64.50
应交税费	33,615,108.70	22,834,379.33	10,780,729.37	47.21
应付利息	2,251,271.05	1,580,211.37	671,059.68	4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745,069.64	118,280,000.00	121,465,069.64	102.69
租赁负债	2,772,186,831.18	0.00	2,772,186,831.18	100.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财务费用	57,353,549.30	23,472,066.67	33,881,482.63	144.35
其他收益	1,649,683.08	9,991,639.29	-8,341,956.21	-83.49
投资收益	291,244.57	941,028.20	-649,783.63	-69.05
资产处置收益	8,258.41	1,659.29	6,599.12	397.71
营业外支出	1,387,222.72	2,129,200.56	-741,977.84	-34.85
所得税费用	15,313,583.53	9,638,330.98	5,675,252.55	5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3,488,341.35	314,400,987.70	109,087,353.65	3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767,302.34	-54,231,411.69	-13,535,890.65	-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4,805,175.34	-34,715,307.08	-320,089,868.26	-922.04

其他说明: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35.92%,主要系公司应收外部赊销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下降30.37%,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3、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52.16%,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本年到期,期末确认利息减少所致;

4、合同资产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公司三级子公司上年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本期结算所致;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61.14%,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待摊租金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下降32.32%,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待摊租金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306.51%,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64.50%,主要系本期发放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47.21%,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消费税较年初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较年初增长42.47%,主要系确认的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102.69%,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租赁负债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4.35%,主要系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在本期的利息费用所致;

1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83.4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9.05%,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1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97.7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资产处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34.85%,主要是去年同期疫情捐赠支出所致;

1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8.88%,主要系上年受疫情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19、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长34.70%,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20、投资活动现金流较上年同期下降24.96%,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及新开店增加投资所致;

21、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22.04%,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奎
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80,5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80,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7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71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兰兰、副总经理庞功会、副总经理杨丽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0,380,55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0,380,55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0,380,55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0,380,55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380,55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380,557	100	0	0	0	0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380,557	100	0	0	0	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380,55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卢国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刘丽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6日至2021年4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五人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柯春磊	核心骨干人员	2020.12.29-2020.12.30	400	400
2	欧阳帆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3.31-2021.04.06	1000	0
3	王伟	核心骨干人员	2020.12.16-2021.03.31	6209	0
4	王岳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3.24-2021.03.30	2000	0
5	吴红兵	核心技术人员	2020.10.23-2021.04.01	7300	3200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涉案金额:5,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我公司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4月20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皖07民初92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办同")、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起诉时间、受理时间及受理机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2021年4月20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翔资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700MA2TEQT33Q;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丁宁,执行董事。

被告一:上海办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1M2XN;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法定代表人:黄志强,董事长;联系电话:13601693018。

被告二:上海率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E7971;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上海裕安经济小区);投资人:黄志强;联系电话:13601693018。

二、诉讼请求及理由

(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2、请求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5000万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20年6月2日,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对上海办同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拟增资1.5亿元,拥有上海办同公司33.33%股权;上海办同公司股东必须在原告出资到位后60天内按照同比例完成出资,并对资金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投资事项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再行签订相应的投资合作协议。同时,战略合作协议还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为履行战略合作协议,同日,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股东黄志强、季思琦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办同公司增资至40000万元,由原告投资入股,出资额10000万元,增资后,上海办同公司股东为黄志强、原告、季思琦,出资比例分别为74.25%、25%、0.75%。同时,该协议还约定,原告增资资金到位之日起,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原告随时可以将上海办同公司的25%的股份转让给股东黄志强。该协议签订后,上海办同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20年7月2日,原告实际投资上海办同公司5000万元。2020年7月22日,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股东黄志强、季思琦又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办同公司再增资5000万元,由原告再投资入股,上海办同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增资后,上海办同公司股东被告黄志强、原告、季思琦,出资比例分别为66%、33.33%、0.67%。同时,该协议也约定,原告增资资金到位之日起,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原告随时可以将上海办同公司的33.33%的股份转让给股东黄志强。2020年7月31日,黄志强将该股权转让给其独资企业的被告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上海办同公司股东变更为上海率丰、原告、季思琦,出资比例分别为66%、33.33%、0.67%。2020年8月11日,鉴于上海办同公司注册资本过大,影响股东投资,上海办同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减至1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率丰减少认缴出资20000万元,原告减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减资后上海率丰出资9700万元人民币,占64.67%;原告出资5000万元,占33.33%;季思琦出资300万元,占2%。至此,原告已经履行了《战略合作协议》的出资及其相关全部义务。但被告上海办同公司及股东上海率丰(黄志强)没有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的义务,没有对约定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同时,被告违反协议,不设共管账户,不让原告对上海办同公司账户进行监管。

2020年7月2日,上海办同公司股东会决议收购上海旭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怡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物业资产和全季酒店资产。但被告不但没有执行股东会决议,而且也未按照上海办同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擅自径行对外投资,收购第三方股权(该股权与股东会决议的实物资产严重不符),并于2021年2月完成了工商登记,造成上海办同公司收购股权的事实。

原告认为,上海办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率丰违反约定,既不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又不执行上海办同股东会收购资产的决议,且违反上海办同公司章程擅自进行关联公司的股权收购。同时,被告违反协议不设立共管账户,故意避开原告监管。被告此等于原告的利益于不顾的种种违法和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风险,上海办同公司经营活动未达到原告投资入股进行合资经营的初衷,原告合资经营目的也已经无法得到实现,故尽管合作期限未满,但双方的合作已经没有可能。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我公司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2、《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皖07民初92号)。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办同投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1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收到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出具的有关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办同")投资事宜的《承诺函》,现将该函件中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上海率丰在该《承诺函》中做出如下承诺:

"1、上海率丰作为上海办同的大股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各项协议并承诺确保华翔资管投资上海办同5千万资金的安全;

2、为消除华翔资管方对投资上海办同股权可能出现的减值风险,上海率丰同意以其持有上海办同的全部股权对华翔资管5千万出资本金进行担保,即上海办同处置物业资产后或受让华翔资管方股权,支付华翔资管不低于5千万的出资本金;

3、在物业资产处置完毕前的过渡期间,上海率丰同意与上市公司及华翔资管进行商务谈判,就上海办同的经营管理和公章、法人章、财务章、Ukey等重要物品的妥善保管、使用协商一致后,签订管理制度或协议。"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